

为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，编列免税图册，国家税务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启用新的《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）中的附件 1 和附件 2 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及填表说明  
2.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

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16 年 8 月 18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26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261)

